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稽南港甲字第 10030374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3 月 15 日立約出售原所有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1 小段 1319 地

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南港區園區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於 99 年 6 月 2 日將其戶籍遷入上開房屋，嗣於 99 年 6 月 11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信義區虎林段 4 小段 789 地號持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永吉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。訴願人嗣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經該分處以訴願人 99 年 3 月 15 日立約出售原有土地（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1 小段 1319 地號土地）時，該土地上之房屋（本市南港區園區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並無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03037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0332509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03037410 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